

重庆交通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学院[2019] 4 号

重庆交通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军

副组长：李 伟

成 员：杨 秋 王滔韬 钟 厉 赵树恩

杜子学 曹源文 张甫仁 杨志刚

秘 书：周 弦 束海波 徐 建

二、推荐、接收条件

推免生应为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加权平均成绩须进入专业排名前 30%，在校期间所学课程无考核不合格。

4. 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全国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外语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5.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对符合上述条件且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殊优秀人才，经本校本专业 2 名教授联名推荐，学院综合测试合格，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后，推免资格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殊优秀人是指在校期间获得 A 类学科竞

赛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3位），或发表SCI、SSCI、EI、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排名第1）的学生。

三、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产生办法

本细则所指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是指：从本校本学院推免生申请者中根据申请者总测评分择优选拔产生的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

1.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书面申请。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者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选拔确定推免生候选人。

3. 学生综合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综合成绩} = \text{平均成绩 (3)} \times 0.7 + \text{奖励分} + \text{综合测评分}$$

注：平均成绩 (1) = $\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个人)
(课程成绩指学生已修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的成绩)

$$\text{平均成绩 (2)} = \text{本专业方向平均成绩 (1) 排名第 1 的学生的} \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text{平均成绩 (3)} = \text{平均成绩 (1)} / \text{平均成绩 (2)} * 100$$

4. 奖励分包含科技竞赛、学术成果和其他，其总分值不得超过10分，单项分值不得超过学校公布项目的最高分；科技竞赛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5. 综合测评重点考察候选人的科研潜质及创新能力，总分值不得超过20分。

四、推免生名额

2020年推免生不分学术型和专业型。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相关专业推免生名额为12名。

统筹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学科与专业实际情况，拟定我院 2020 年参加推免生综合测试候选人推荐名额为 25 名，具体分配见表 1。

表 1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2020 年各专业方向拟参加推免生综合测试候选人名额分配

本科专业	拟参加推免生综合测试候选人名额	备注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0 人 (工机 1 人, 国机械 1 人, 制造 2 人, 机越 6 人)	其中任何一个专业方向申报的候选人名额如果没有报满, 其他专业方向不增加候选名额。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 人	
车辆工程	4 人 (汽车 2 人, 城轨 2 人)	
机械电子工程	3 人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 人	
能源与动力工程	4 人 (内燃机 2 人, 空调 2 人)	
合计	25 人	

五、推荐程序

1. 面向学院 2020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学院推荐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宣传动员成绩优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积极参与申报工作；

2.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推免申请材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根据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

3. 通过预审，取得推免生候选人资格的学生，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根据推免生候选人产生办法确定参加综合测试候选人名单；

4.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于综合测评结束后按学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直接获得推免候选人资格学生不再参加排序，综合测评及格即可取得拟获推免生候选人资格）确定本院推免资格获得

者初选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本院推免资格获得者初选名单报送教务处。

六、接收程序

学院将参照《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交大〔2017〕80号第三章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进行接收。

学院组织拟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进行复试（含校外推免我校的推免资格候选人），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外语水平测试。经复试后确定拟接收推免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审核。

七、本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分计分办法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分计分办法见表2。

表2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分计分办法

加分类别	获奖级别	总分值	加分值 (分)
科技竞赛	A类（排名前三）一、二、三等奖	5分	5、4.5、4
	B类（排名前三）一、二、三等奖		4、3.5、3
	C类（排名前三）一、二、三等奖		3、2.5、2
	D类（排名前三）一、二、三等奖		1.5、1、0.5
学术成果	SCI、EI、SSCI、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	5分	5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公开期刊论文		0.5
	发明专利		3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0.5
其他	公派海外（境外）学习经历（半年或一学期以上）	2分	1
	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市级、校级）		2、1、0.5
	个人荣誉（国家、市级）		2、1
奖励分最高加 10 分			

说明：

1.科技竞赛分类依据为《本科学子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交大〔2016〕327号）

及补充办法，学院可结合实际向学生公布认定的本学科专业领域学生科技竞赛类别。

2.论文应为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单位作者为重庆交通大学），刊载期刊为国家正规期刊，由学院认定；多篇论文可累加计分，每篇论文只计第一作者。

3.专利、软件著作权本人应为第1发明人并获得授权（专利权人为重庆交通大学），内容须与专业相关，由学院认定；其中实用新型、外观专利每人限2项。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须通过结题验收，每项只计前三人，按照50%、30%、20%计分。

5.个人荣誉为除了科技竞赛、学术成果之外，反映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奖项，由学院认定。

6.所获加分需提供证明材料，1项成果多次获奖时以最高分记1次；所获奖励、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等均须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截止日期为《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填表日期。

八、本学院综合测评考核记分办法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记分办法见表3。

表3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测评考核记分办法

测试内容	分值	测试标准	记分
专业素质和能力	15	很好掌握了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13.5-15
		较好掌握了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11-13.5
		基本掌握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9-11
		专业基础知识不扎实。	0-9
综合素质和能力	5	综合素质和能力强。	4.5-5
		综合素质和能力较强。	3.5-4.5
		综合素质和能力一般。	3-3.5
		综合素质和能力强较差。	0-3
合计		20分	

九、工作日程安排

1. 学生报名时间：2019年9月6日至9月9日中午12:00截止，提交所有报名材料到辅导员徐建老师处（62652479，13677642837）；

2. 2019年9月10日上午，教授委员会审核奖励分材料；

3. 2019年9月11日中午12:00前，公示参加综合面试名单；

4. 2019年9月12日上午9:00, 候选人参加综合测评(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一楼会议室);

5. 2019年9月13日至9月15日公示推免生资格获得者名单, 公示无异议后, 9月16日中午12点前报教务处。

6. 报名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1) 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1份;

2) 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陈述1份;

3) 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2名教授推荐信各1份;

4) 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成绩专用章);

5)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 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须查验原件);

6) 申请人提交的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套。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2019年8月30日